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355
1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5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5	
安哥拉.....	5	
阿根廷.....	6	
澳大利亚.....	6	
巴哈马.....	7	
巴巴多斯.....	7	
白俄罗斯.....	7	
比利时.....	8	

段 次 页 次

伯利兹.....	8
玻利维亚.....	8
巴西.....	9
保加利亚.....	9
布基纳法索.....	9
柬埔寨.....	10
佛得角.....	10
智利.....	10
哥伦比亚.....	11
古巴.....	12
塞浦路斯.....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1
丹麦.....	22
厄瓜多尔.....	22
法国.....	22
冈比亚.....	22
德国.....	23
加纳.....	23
圭亚那.....	24
印度.....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
伊拉克.....	25
意大利.....	25

段 次 页 次

肯尼亚.....	2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6
列支敦士登.....	27
毛里求斯.....	27
墨西哥.....	28
蒙古.....	28
缅甸.....	29
纳米比亚.....	29
尼泊尔.....	30
荷兰.....	30
尼加拉瓜.....	30
挪威.....	30
巴拉圭.....	31
秘鲁.....	31
波兰.....	32
俄罗斯联邦.....	32
圣卢西亚.....	33
斯洛文尼亚.....	33
西班牙.....	33
斯里兰卡.....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4
多哥.....	34

	<u>段 次</u>	<u>页 次</u>
乌干达.....	35	
乌克兰.....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	
乌拉圭.....	36	
委内瑞拉.....	36	
越南.....	37	
三、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的答复.....	4 - 31	37
A. 联合国儿童基金.....	4 - 7	37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 - 25	38
C. 国际劳工组织.....	26 - 27	41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28 - 29	41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0 - 31	42

一、导言

1. 1995年11月2日，大会通过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50/1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该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 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在1996年4月30日的一份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向他提出它们希望有助于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的任何资料。

3. 本报告抄录截至1996年9月5日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其他的答复将予抄录作为本报告的增编。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安哥拉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8日)

1. 安哥拉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全力支持大会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宣称的一切旨在鼓励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措施。

2. 安哥拉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看不到有积极的迹象使我们认为，通过有关双方之间的对话，就可以终止封锁，实际上美国参议院却公然违背独立自主国家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规范和原则，考虑采取甚至更加严酷的措施，以巩固35年多以来在古巴共和国四周的围墙。

3. 应当指出，安哥拉不仅将继续拒绝对古巴采取诸如上述之类的任何措施，而且将继续同联合国合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并适当地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的宗旨和原则。

4. 安哥拉政府感到遗憾的是，自从通过第50/10号决议以来，不曾采取任何关于解除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措施，所以它敦促国际社会同联合国合作，以便尽可能迅速终止这种封锁。这种封锁的主要受害者是古巴数以百万计的人民，而这一情况迫使他们忍受想象不到的牺牲。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5月14日)

阿根廷的法律规章中没有大会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任何措施。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8日)

1. 虽然澳大利亚和美国同样关切到古巴在人权和政治自由方面需要改进，但我国已经向美国提出意见，主张促进古巴国内改革的最有效方法是通过建设性交往和对话，而不是施加经济制裁。几年来，澳大利亚一直投票赞成大会呼吁终止对古巴的封锁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第50/10号决议。

2. 此外，澳大利亚表示反对所谓《赫尔姆-伯顿法》(1996年《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在治外法权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的目的是收紧对古巴的封锁。澳大利亚政府认为这些规定是一个国家过度行使治外法权，毫无国际法和国际礼让的原则为根据。我国曾向美国行政当局和国会并--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提出意见，表示反对《赫尔姆-伯顿法》关于治外法权的规定，而赞成采用多边商定的原则和规则的合作办法。

巴哈马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1日)

1. 巴哈马政府同古巴共和国有正常的外交和贸易关系。
2. 巴哈马政府未曾颁布或适用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一类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3. 巴哈马政府认为美国对古巴的贸易政策主要是那两个政府之间的问题，不过，它对美国的封锁在治外法权方面的规定仍感关切。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16日)

1. 巴巴多斯政府没有法律规定以任何方式对古巴的通商和航行自由施行限制。
2. 此外，自从在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一次提出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以来，巴巴多斯始终一贯地投票赞成该决议。

白俄罗斯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11日)

1. 白俄罗斯共和国希望以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的冲突。白俄罗斯主张创造必要的有利条件促进古巴共和国同所有其他国家、包

括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无限制的贸易发展和经济合作。

2. 白俄罗斯共和国按照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既未制定也不打算制定1995年11月2日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一类法律和措施。白俄罗斯重申支持关于通商和航行自由的原则。

比利时

(原件: 法文)

(1996年7月11日)

比利时政府兹通知联合国秘书处，比利时未曾采取也未颁布第5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中所称的那种法律或措施。此外，比利时提请秘书处注意西班牙常驻代表在上述决议进行辩论期间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欧洲联盟当时声明反对实施任何以治外法权妨害通商和航行自由并侵犯独立国家主权的法律和措施。

伯利兹

(原件: 英文)

(1996年7月15日)

伯利兹政府未曾制定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妨害与古巴通商和航行自由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玻利维亚

(原件: 西班牙文)

(1996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共和国未曾通过该决议所提到任何法律条款或措施。因此，在这方面没有玻利维亚政府必须废止的规定、措施或法律。

巴西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1日)

1. 巴西重申其立场: 歧视性贸易办法和国内法律的治外法权是与促进对话并确保《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普遍实施的必要性背道而驰。

2. 巴西依照第50/10号决议, 没有颁布或实施任何域外效力足以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航行自由的法律、规章或措施。

3. 巴西的法律制度不承认具有域外效力的措施可以有效运用。巴西国内的公司只受巴西法律的管辖。

4. 任何国家所采取的违反第50/10号决议规定并企图强迫第三国遵守外国法律的措施既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并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审查这种措施并斟酌情况加以修改, 使其与国际法趋于一致。

保加利亚

(原件: 英文)
(1995年7月21日)

保加利亚未曾对古巴采取或制定任何立法或其他措施。

布基纳法索

(原件: 法文)
(1996年6月5日)

1. 布基纳法索政府依照大会第5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既未颁布也未实施该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法律或措施。

2. 在目前情况下,它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其中将通商和航行自由视为神圣。

柬埔寨

(原件: 法文)
(1996年7月5日)

柬埔寨政府,按照它在联合国大会上届会议表示的立场,认为它有义务表示声援古巴的无辜人民,并希望看到古巴人民摆脱30多年来所遭受的封锁。

佛得角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24日)

佛得角政府未曾采取任何违反第50/10号决议的措施。

智利

(原件: 西班牙文)
(1996年7月15日)

1. 智利一直避免实施或促使颁布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法律或行政条例。自从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项决议(在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以来,智利一直保持这一立场。

2. 智利参与提出并投票赞成最近在巴拿马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赫尔姆-伯顿法》的决议。这项题为“西半球通商和投资自由”的决议指示美

洲法律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优先审查《赫尔姆-伯顿法》按照国际法有无效力,作出结论,并向常设理事会提出意见,还请常设理事会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下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12日)

1. 哥伦比亚政府未曾颁布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可能影响古巴共和国经济或贸易的正常发展的法律或措施。
2. 相反地,作为坚决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宗旨的一种表现,哥伦比亚政府已经和其他国家异口同声地反对颁布单方面的措施以图作为对别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或企图将国内法律规范实施到领土以外。
3. 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上,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终止对古巴不利的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和法令,这些措施和法令不仅是单方面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睦邻原则,还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伤害”。
4. 哥伦比亚还对《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亦即《赫尔姆-伯顿法》的通过表示关切,因为这项法律无视关于尊重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而且违反国际公法,将国内法实施到领土以外。此外,应当指出这项法律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违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性和区域性组织的基本概念,也违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概念。
5. 我国认为国际合作是响应与日俱增的全球化并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以便建立更公正合理的世界新秩序的唯一手段。同样,我国重申支持按照国际法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原则。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8日)

1. 联合国大会通过第50/10号决议,连续第四次就“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采取行动。

2. 会员国通过这一决议,再次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其他原则,诸如尊重国家主权,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3. 尽管该决议敦促会员国不要采取“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的措施,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仍制定新的法律以加强和加剧它过去30年多年来对古巴实施的封锁并使之国际化,这一封锁的目的是想窒息我国的经济和颠覆我国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秩序。封锁对古巴人民造成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它剥夺人民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包括食物和药物。

4.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这一态度违反第47/19、第48/16,第49/9和第50/10号决议,不仅影响到古巴的主权,而且也影响到同古巴保持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的其他会员国的主权,并且不顾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区域集团和国际公共舆论的意见。

5.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报告(A/48/448、A/49/398和Add.1,及A/50/401号文件)反映出有系统地维持和推进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封锁政策。

6. 这些报告中,最近的一次报告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经济侵略加剧,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正在炮制所谓的“古巴自由和民主声援法”草案,亦称“赫尔姆斯--伯顿法”。

7. 这个草案经修改和加强后,于1996年3月12成为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尽管国

际社会反对及美国政府以前亦曾反对该法的条款，这些条款与美利坚合众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北美洲自由贸易条约下所负的义务不符，而且同其盟国产生违反国际法的矛盾。

8. 上述法律不仅包括所有以前封锁古巴的法律，而且还确认所有关于这个主题的总统命令、行政命令和行政决定，并使其取得法律性质。

9. 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通过时，古巴正处于用自己的努力和潜力进行经济改革和恢复国际经济活动的进程。所制定的经济紧急方案，目的在于应付这种局势的影响，减轻其冲击并避免社会某些阶层较其他阶层更受影响；这个方案使人能够在适当时候创造制止经济下降的前提条件，奠定复兴开始进程的基础。这个进程现在是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封锁加剧的情况下进行。

10. 古巴政府所采取的战略，其成果表明战略是有效的。在1994年，经济只轻微增长0.7%；1995年增长2.5%；1996年的增长率预计为5%。此外，财政改革方案使得财政赤字减少，1994年的赤字为7.4%，1996年预计减至3%左右。

11. 我国在很短时间内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以适应新的局势，这些措施包括在社会一致同意下，在计划经济中逐步地有秩序地引进市场机制，运用自己的资源，展开了复兴进程。

12. 此外，所实施的政策还使人能够保全古巴革命的主要社会成果，例如在1995年，每千名活产婴儿的死亡率是9.4。

13. 古巴恢复商业活动和外国投资的增加是古巴新经济战略的基本方面。美利坚合众国所制订的一系列封锁法律，特别是赫尔姆斯--伯顿法，其目的正就是要阻挠朝这方向所作的努力。

14. 大会就这个项目所通过的决议，其重点之一是敦促所有会员国避免颁布和实施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主权的法律规章。赫尔姆斯--伯顿法企图将封锁政策国际化，它不但影响到古巴，而且对根据主权决定在古巴进行贸易和投资的国家，以及它们的公司、经理和家属规定各种制裁。

15. 显然的，这种规定实际上可能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强行为其他国家规定行为准则；将其法律延伸，强加于这些国家，并且优于它们的国内法和国家利益；同时以制裁为威胁，强行规定它们同其他国家之间应循的关系类型。

16. 该法第一节通过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以古巴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毫无根据的论点为依据给予封锁国际强制性质。这种论点的荒谬以及古巴行为的严肃性、负责任和一贯性，是国际社会各阶层都广泛周知的。

17. 该节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对贷款给古巴的国际金融机构停止支付款项。这种金融敲诈政策不符和违背为这些机构规定的准则，尤其是违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8和第9条，世界银行协定第6和第10条，国际开发协会协定第8条，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第2、第3和第6条，建立多边投资保证机构公约第34条，和建立美洲开发银行公约第2和第11条。所有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禁止对有关机构的行动或财产作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或中止。

18. 另一方面，该节严重限制古巴政府解决其外债问题的可能性和行动，因它规定对实施交换、减轻或免除古巴债务措施的国家亦加以制裁。这种规定对同古巴进行这类债务活动的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19. 该节条款规定监测古巴同第三国的经济和商业关系。这种行动意味着对所有同我国保持商业、金融和投资关系的机构或公司进行充分的和最有效的监督，这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一向对古巴实体的商业伙伴实施的侵略、恐吓和敲诈政策。

20. 该法条款另一违法情况是，禁止美国实体及其附属公司间接向古巴提供资金，这违反国际公认的提供资金和投资自由的原则，以及附属公司应遵守所在国法律的原则。

21. 该法在经济商业关系、特别是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经济商业关系方面的影响，在于该法规定如果这些国家在所谓“与市场不同的条件”的基础上同古巴建立商业关系，则对其实施直接制裁。但这种条件在当今世界是绝对正常的商业

做法，目的在促进贸易。

22. 这种政策的目的无疑是使古巴进入世界市场的条件更受限制。

23. 第二节完全是治外法权性质，期让美利坚合众国来决定古巴未来政治、经济和体制。此外，它还规定，必须满足一系列要求，才能解除封锁和同古巴建立各种关系，这些要求包括实施政治改革，改变经济制度，特别是把1959年1月1日以来古巴政府合法收归国有的财产无条件地归还原业主。

24. 第三节表面上是要求对美国财产提供赔偿或准许提出索赔，其直接目的是阻止外国在古巴投资。

25. 该节条款违反一系列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概念，例如下列的原则和概念：

- 国际索赔问题应通过有关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解决；
- 财产所有权应按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决定；
- 国家没收国民的财产并不违反国际法，不论没收款额及没收方式如何；
- 国家没收国民的财产不受国际法的支配，亦不受其他管辖法院的审查。

26. 该节明白指示美国法院不接受“国家行为说”，这不仅违反普遍公认国际法原则，而且也违反美国法院过去的做法和裁定。

27. 这项规定的精神存在于该法的所有条款，其本质在于不承认古巴国行使主权权利将财产收归国有的合法性。1995年6月7日A/50/211号文件中深入地讨论这种收归国有的法律基础，以及古巴政府在赔偿原业主方面所作的赔偿或所采取的行动。

28. 第四节规定任何人“非法买卖”收归国有的财产，不得进入美利坚合众国，或将其驱逐出境，这种措施是对与古巴建立关系的第三国经理人员进行恐吓和敲诈的重要组成部分，严重时还影响到其代表和家属。

29. 在一个全球互相依存的世界里，赫尔姆斯--伯顿法不但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而且也违反《马拉喀什宣言》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继承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而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是该组织的创始成员。

30. 在这一意义上，赫尔姆斯--伯顿法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减少贸易障碍和消除国际商业关系上的歧视性待遇的目标，因为它妨碍古巴同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商业关系。

3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正就是最惠国待遇原则，这意味着在其成员之间不得有商业歧视。但是上述法律的文字和精神都显然违反此一原则，因其单方面根据政治性因素，给予古巴差别性商业待遇，并且打算在适当时候强迫该组织其他主权成员也这样做。

32.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主张对进口全面消除数量方面的限制。然而，赫尔姆斯--伯顿法第110条，除其他外，禁止经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确定产地为古巴的糖输入美利坚合众国，这构成上述条文所述对进口的数量限制，而这种限制只有在特殊情况才容许。

33. 此外，该法违反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第3和第13条，以及服务业贸易总协定、特别是关于在协定框架内提供服务的人的走动的附件的有关规定，并限制服务业贸易商、特别是金融资本家应享有的进入自由，因它禁止向任何人提供资金以买卖根据该法可以索赔的财产。该法也明显违反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协定所载原则，因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促进和便利跨越国际疆界的投資，以期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34. 该法除其他外，也违反北美洲自由贸易条约第11和第16条，这两条分别规定投资和商人暂时入境问题。

35. 该法也违反第11章有关投资的规定，该章规定必须给予墨西哥和加拿大国籍的投资者符合国际法的待遇，包括公平合理的待遇和充分保护及安全。

36. 此外，民事的诉讼后采取的行动，如影响到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投资，其效力及按照该法第三节支付损害和损失赔偿，可能与北美洲自由贸易条约第1110条抵触。

37. 第16章规定有义务准许遵守1994年1月1日存在的移徙措施的商人暂时入

境。该法可能违反此章的规定，因它以不符北美洲自由贸易条约的方式禁止商人进入美利坚合众国。

38. 由于通过该法律所造成的环境，古巴对外贸易公司在进入市场方面受到了限制。

39. 在古巴的情况，禁止进入美国市场还牵涉到地理毗邻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美洲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置之不理的。此外，还禁止美利坚合众国公司的附属公司同古巴贸易，又进一步限制了进入世界其余地区市场的可能性。

40. 众所周知，古巴公司同美利坚合众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没有商业关系。

41. 该法生效后进入国际市场受到新的限制，限制的程度视各国政府和各家企业部门对该法所涉治外法权问题所采态度而定。

42. 该法还重申美国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破坏古巴经济的支柱，首先是糖业。

43. 这种破坏是一贯的做法，在宣布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之前的年代就已开始，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断采取新的行动使之加剧。

44. 在这一意义上，该法继续现行的阻止古巴糖产品商业化的障碍，使其无法进入美利坚合众国市场及纽约证券市场，同时加强劝阻第三国进口这种产品。美国当局以阻止古巴间接进入美国市场为借口，强行规定一些措施，使商业交易困难，而这些措施侵犯到其他国家的主权。类似规定也适用于镍产品，这是古巴经济中的一个支柱。

45. 除上文所述之外，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还就该法展开外交宣传运动，企图通过恐吓，阻挠各种商业模式的机制帮助复兴古巴糖业和一般农业。因此，其目的是在最大程度上限制以下方面的可能性：确保化学产品（肥料、除莠剂、杀虫剂）及其他原材料，诸如燃料、备件和维持这个部门达到高度机械化水平所需的设备的供应。

46. 赫尔姆斯-伯顿法包含这些不合适的規定，其可行性自成問題。到目前为

止,该法的主要影响在于使企业界对该法的适用范围无法确定,同时使与政治毫无关联的人害怕仅仅因为在商界自由发展便成为制裁的目标。

47. 1995年,即该法通过前一年,恐吓运动也反映于若干保健产品供应公司的反应,特别是该年下半年情况。例如,拒绝同古巴一间进口公司洽商购买腹膜透析导管,另一间公司则说无法供应医疗设备用的泵和压迫器,这些完全都是因为“禁运”。

48. 此外,由于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恐吓,使到特定的一些商业活动无法按时落实,以致不能及时地利用供应品,以确保进行国家最优先项目所计划的任何活动。

49. 该法的恐吓还使一些公司推迟决定在古巴领土内采取最有效的商业模式,以确保更长期地留在市场;另一方面,在古巴实体同其第三国对手方之间的关系上,所谓“古巴危险”因素更被加强玩弄。

50. 国务院开始执行第四节的明显迹象,是对加拿大Sherritt Gordon公司、墨西哥 Domos公司和意大利Stet公司施加压力。这一政策的明显效果是对其他在古巴的外国投资者造成恐吓的连锁反应。

51. 上文已经表明,赫尔姆斯-伯顿法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传统政策加剧,以期扼杀古巴的经济,迫使我国改变其政治、社会和体制秩序。

52. 对1995年期间古巴经济成果的分析,显示封锁措施继续对我国为经济发展和确保全体人民享受适当生活水平而进行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

53. 本报告前面提到,美利坚合众国的优惠糖市场丧失了,这在1995年期间使我国经济损失了2.6亿多美元。

54. 公共保健继续是最受封锁直接、重大影响的领域之一,它限制购买以下物品的可能性并抬高其价格:制造医药产品的原料,消耗性材料,成品,以及维持现有基础设施操作所需的设备、备件和零件;这些物品都是为了确保向民众提供医疗照顾。

55. 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1995年,所支付的保健部门供应品空运及海运运费,估计要比从美利坚合众国或地区内美国公司的附属公司运送同样产品的货运费,高出270万美元。

56. 此外,在三个不同情况,由于第三国供应公司同美国公司合并或建立联系,通知可能必须停止出售保健研究设备,免疫系统化验室用品,和诊断用品。其中一间公司关系长久;所有对手公司都对必须采取这种决定表示遗憾。

57. 封锁政策另一个明显目的,是抵制确保民众健康水平的努力,以期影响民众的健康。古巴在这方面的成就是众所周知的,并反映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正式文件。

58. 此外,去年一年内,为确保我国获得根本需要的供应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提高,其中包括食物、燃料、农业用化学产品和工业所需基本原料等等。

59. 古巴经济的最优先事项是确保民众粮食,因此作出了许多努力,以落实此一目标。但必须着重指出的是,这些努力一直受到封锁措施的影响。据估计,去年一年内,在购买确保民众基本粮食最需要的食物方面(总额已减少),如能在美国市场购买这些食物,则可节省4600万美元。也就是说,可以多用4 600万美元购买民众粮食。

60. 封锁政策的一个不变结果是,运输燃料的货运费水平提高。1995年内,货运费水平比上一年水平高百分之18至30。

61. 这种增加封锁加剧的一个直接后果,因为它使古巴成为这一领域的特殊市场,愿意载货前往古巴的船只减少了。

62. 关于这点,应着重指出的是,运输公司对这种载货维持特定程序,其中包括:

- 由于“古巴危险”每次都提高货运费;
- 向古巴公司收取高额的保险费,尽管船只并无技术性粗陋。这是因为封锁条例规定禁止进入美国港口。

63. 古巴公司必须使用这种船只这一点,增加运输方面的危险,因此,向保险公司缴付的保险费跟着提高。这在运输燃料和污染性化学产品等液体货物时尤其如

此,因为这种货物更有发生事故的危险,不但会造成重大的财政损失和严重损害产品的质量,而且还可能严重损害环境。

64. 同美国公司有商业连系的船主,在托里切利法通过以后,即感到忧虑和遭遇困难,这些忧虑和困难在赫尔姆斯-伯顿法通过以后尤为加剧,其结果是古巴公司需向他们支付的服务费用增加,同时可用船只大为减少。仅仅1995年,估计比市场平均价格多开支900万美元左右。

65. 最近,由于美国封锁政策的加剧,一些惯常供应商也发生困难,他们停止某些交易,因为他们传统向古巴输出的项目中,有些组成部分开始在美利坚合众国生产。因此,古巴公司不得不采用相等的合成物,但质量较差,效力较低,但价格很高。

66. 例如,在购买农业用主要化学产品方面,这种情况估计就增加600万美元。

67. 此外,古巴在取得贷款以支付进口基本必需品方面,继续需付高额财务费用。据估计,1995年内,这种费用的百分比平均是贷款额的13%,有时高至20%,其上涨趋势视封锁加剧程度而定。

68. 除上文所述各点之外,还有基本产品,例如食物的世界价格上涨趋势,其对古巴的整体影响是削弱了它的购买力。此外,我国还须将出口所得的很大一部分收入用于支付进口的每项产品。

69. 另一方面,古巴的飞机在飞航加拿大时不能使用美利坚合众国领土上空的国际空中走廊,以致业务费用增加。

70. 此外,封锁使得难以购买原材料、备件和保障飞机和航空安全以及维修保养的各种设备,并且无法购买美国技术的飞机。

71. 美利坚合众国实施影响民用航空的封锁措施,违反它是签字国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的一整套规定。

72. 封锁对古巴经济的另一项持续影响的是,禁止在与古巴有关的交易中使用美元。因此,古巴及其商业伙伴不得不借助外汇市场,以致银行业务增加开支,并且增加危险。

73. 以上所述例子反映出本报告各所述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政策所涉的一些问题。然而，这个政策的影响是累积性的和磨损性的，存在于古巴生活领域的每一个领域，其目的一直不变，就是促使我国经济全面崩溃，挑起民众终止革命进程的行动。

74. 古巴政府继续在其新经济战略的框架内竭尽全力促进本国发展并继续维持过去37年来古巴人民在社会领域享有的主要成果。

75. 国际社会连续通过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反对实施封锁政策，这一点在通过赫尔姆斯-伯顿法后，尤为突出。

76. 古巴共和国政府及我国一般人民深信国际社会面对维持和加剧这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重大原则的政策，定会采取有效措施。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96年5月30日)

塞浦路斯不赞成在其境内执行其他国家颁布的法律的任何企图。因此，它反对制定任何在塞浦路斯领土上有治外法权的措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1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96年11月2日大会通过这项决议时就支持这项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法律或规章侵害到古巴的主权和与古巴的贸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同古巴发展并加强商务关系。

丹麦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8日)

丹麦未曾实施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措施。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7日)

鉴于第50/10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厄瓜多尔过去没有通过、将来也不会通过旨在妨害国际通商自由而且违反不干涉国家的国内和国际政策的原则的法律；这项原则在《厄瓜多尔政治宪法》中得到明白的承认，并表现于厄瓜多尔的所有和每项法律、政治和经济活动之中，包括国内的活动和国际的活动。

法国

(原件：法文)
(1996年8月21日)

法国没有实施第50/10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中所提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实际上，法国经常宣布反对联合国会员国颁布和实施其域外效力足以危害其他国家主权及通商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规章。这种措施，顾名思义，违反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

法国经常、特别是同欧洲联盟的伙伴国家一起重申信守这些原则。

冈比亚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24日)

冈比亚不赞成继续实施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法律和措施。在这

方面，冈比亚将不支持任何具有广泛域外影响并违反该决议的精神和文字的行为或事件。

德国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12日)

1. 德国并未实施第50/10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中所提到的那种法律或措施。
2. 德国一贯反对联合国会员国颁布和实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主权以及通商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措施。它认为，这种措施违反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
3. 德国及其欧洲伙伴国家经常肯定信守这些原则。

加纳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22日)

1. 加纳政府极其关注的看到持续不遵守大会第47/19号、第48/16号、第49/9号和第50/10号决议的情况，这些决议目的在于终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 《赫尔姆-伯顿法》的目的在收紧对古巴的封锁并惩罚想同古巴通商的第三国；这项法律的颁布不仅是对国际社会的一种侮辱，也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即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加纳政府因此发表公开声明，谴责《赫尔姆-伯顿法》。加拿大和墨西哥两国政府、欧洲联盟、甚至美洲国家组织也都谴责《赫尔姆-伯顿法》的治外法权性质。
3. 因此，加纳政府将继续支持古巴反抗美国所强加的、无理的经济封锁。同样，世界上任何地方颁布的具有治外法权的法律也应受到谴责。

圭亚那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2日)

圭亚那全力支持这项决议，并投票赞成它。因此，圭亚那承诺支持第50/10号决议的第2段，第3段和第4段，并遵守它的规定。

印度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18日)

1. 印度未曾颁布或实施上述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法律，因此无需撤销或废止任何此种法律或措施。

2. 印度一贯反对一个国家以任何单方面措施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关于这一点，外交部官方发言人曾于1996年3月21日发表下述声明：

“印度政府已注意到美国政府最近颁布《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赫尔姆-伯顿法》)。”

3. 印度一贯反对一个国家以任何单方面措施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其中包括企图将一个国家的法律扩大到领土之外实施于其他主权国家。

4. 印度回顾1996年3月19日不结盟运动国家就这个问题发表的声明(A/51/85, 附件)，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30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它对大会第50/10号决议的支持，认为美利坚合众国

强加于古巴的封锁违反国际关系所应遵循的一切规则和原则，《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贸易的惯例和原则。美国继续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已经造成该国人民的严重苦难，还造成世界贸易和金融关系的危机，蔑视当前的国际趋势，即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扩展全世界的贸易关系。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这些胁迫措施背后的目的是在其他国家制造经济和政治的不稳定，这反过来又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国际社会应该断然谴责这种行动，从而应该采取适当步骤撤销这种行动，并防止将来出现类似行动。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7月1日)

伊拉克政府没有而且不打算颁布侵犯别国主权或危及其经济和商业利益的任何国内法律或条例。伊拉克政府最强烈地谴责某些国家采取任意施加经济措施的手段，作为对付世界各国人民的政治和经济胁迫工具，以便羞辱他们并剥夺他们实现发展、经济繁荣和政治独立的基本权利。美利坚合众国制定法律和条例，企图对古巴人民实施经济封锁，应视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行为，旨在达到某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政治目的。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12日)

意大利没有通过而且不实施大会第50/10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指的任何这类法律或措施。

肯尼亚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14日)

肯尼亚政府没有拟订、颁布或实施大会第50/10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任何这类法律和措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1996年7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深感遗憾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仍然生效。现在这种封锁已予加强，其域外影响是国际贸易关系史上前所未有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遵守其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从来没有颁布或实施这类法律和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这种法律和措施侵犯别国的主权以及通商和通航自由。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8月30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大会第50/10号决议，为此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认为这种封锁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利比亚重申，消弭国与国间争端的最佳办法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达成和平解

决。

2.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也尊重国际法，没有颁布或实施第50/10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述的任何法律。

3. 1986年以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一直受害于美利坚合众国对它施加的恶毒胁迫措施，这些措施与施加于古巴的制裁相类似。这些措施包括冻结资产和禁止技术转让，尤其是剥夺利比亚学生在美利坚合众国进修这方面课程的机会。美国行政当局最近已加强这些禁运，颁布法律对与利比亚通商的第三国采取惩罚措施。

4. 鉴于施加这些胁迫违反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国际法规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强调大会第50/10号决议第2和第3段，敦促有关国不要颁布和实行如对古巴或任何其他国家所施加的法律和措施，并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它们目前实行的任何法律和措施。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10日)

列支敦士登公国没有颁布或实施第50/10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任何这类法律和措施。列支敦士登政府还认为这种立法违反了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执行这种之法意味实施具有域外效力的措施或条例。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18日)

毛里求斯政府从来没有颁布任何法律或采取任何措施对古巴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15日)

1. 墨西哥遵照其外交政策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反对颁布和实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规章。

2. 墨西哥支持大会所通过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非法封锁的决议，并且绝不颁布和实施这些决议中提到的法律。在这方面，它加入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的趋向，反对这种行动。

3. 墨西哥重申决定充分行使其主权，同该国建立它认为最适当的商业和政治关系。同时，它宣布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最近通过的《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俗称《赫尔姆-伯顿法》。

4. 墨西哥认为，《赫尔姆-伯顿法》的颁布和实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国际法原则。此外，它认为这项法律违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章程》和《北美洲自由贸易条约》等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5. 墨西哥政府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和自决权利，重申信守国家间关系所应遵循的规范和原则，遵守大会第50/10号决议的内容，并重申古巴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应该继续自由、自主、独立地决定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蒙古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8日)

1. 蒙古曾经投票赞成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

融封锁”的第50/10号决议。蒙古坚决认为，任何会员国颁布和实施足域外效力可能影响到其他国家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或)规章，既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当代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2. 蒙古既未颁也未实施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缅甸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11日)

1. 缅甸继续维持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并认真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通商和国际航行自由等原则的一贯政策。

2. 缅甸联邦认为，会员国颁布和实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规章；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3. 在这方面，缅甸深为关注对古巴共和国颁布的法律在治外法权方面的规定。

4. 依照上述各点，缅甸未曾颁布大会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法律和规章。

纳米比亚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8日)

1.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信仰每个民族国家的主权和和平共处。

2. 纳米比亚政府崇尚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3. 纳米比亚政府目前同古巴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有友好和合作关系。

4.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谴责《赫尔姆-伯顿法》，因为这项法律具有严厉的惩罚性，蛮横无理，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而且阻碍根据双方共同利益解决争端。纳米比亚政府因此敦促美利坚合众国与古巴为了和平、发展、贸易和睦邻起见，开

始认真谈判以求解决两国之间长期争端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尼泊尔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6日)

尼泊尔同古巴有极佳的友好关系，而且尼泊尔同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基本上符合大会第50/10号决议的规定。

荷 兰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15日)

在荷兰国内，大会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法律或其他措施都不能实施。此外，荷兰严重地关切针对古巴的各项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和措施。这种域外效力不仅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也妨害通商和航行自由，因而违反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9日)

1. 尼加拉瓜原则上反对以经济和商业封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方式。
2. 尼加拉瓜同古巴共和国维持外交关系。

挪 威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6日)

挪威既未对古巴实施经济封锁也未采取违反大会第50/10号决议的其他措施。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15日)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从未采取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施的封锁有关的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

秘 鲁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6月20日)

1. 秘鲁国内既不存在也未实施第50/10号决议中所提到的法律或措施，同时，秘鲁政府不接受国家法律的治外法权。
2. 关于这一点，秘鲁外交部长本月3日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常会上，针对所谓《赫尔姆-伯顿法》声称：

“在美洲国家组织里，西半球正处于国际法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因此，《关于美洲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的贡献的巴拿马宣言》是在一种重新出现的合法性的背景中产生出来的，而这种合法性的特征是我们本国的社会所诞生的一种推动力。各项协定和条约逐渐地把法律结构与政治行动结合起来，把法律变成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一种工具。与过去有关而对西半球国际法的发展至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美国最近通过所谓《赫尔姆-伯顿法》。这项法律损害到国家主权的原则，因为它企图把国内法适用到领土以外，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及自由通商的规则。”

3. 秘鲁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体现于《拉丁美洲第五次首脑会议最后宣言》、里奥集团最近的会议(与会者同意协调采取共同行动避免这种法律的偏见)和美洲国家组织今年6月4日通过的题为“西半球贸易和投资的自由”的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

美洲法律委员会，根据国际法，对《赫尔姆-伯顿法》的有效性表示意见)。

4. 秘鲁政府支持西半球国家所抱持的民主、实现人权和经济自由等共同目标。

波兰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19日)

波兰政府与古巴政府保持正常外交关系。波兰从来对古巴颁布或适用可能会侵犯古巴主权或侵犯通商和通航自由的任何法律或措施。波兰政府认为美国对古巴的封锁是有关两国之间应尽早解决的一个问题。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1996年7月17日)

1. 俄罗斯联邦支持1994年和1995年大会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并一向而且继续以联合国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所达成的坚定共识为指导。除了少数例外，几乎整个国际社会都把美国继续对古巴实行商业和经济封锁的行动视为集团间对峙的过时心态的表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美国执行1996年3月12日《古巴自由民主团结法》，企图以此把国际社会牵扯在其加紧封锁的行动内，都表示异议。它们正确地描述该项法律带歧视性，违反国际法规范和自由贸易原则。

2.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在总体上，美国与古巴关系正常化，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终止对古巴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封锁，将有助于创造一个更正常的国际局面，促使古巴参与世界经济关系，从而使古巴社会迈向民主和趋于更加开放。

3. 直接就俄罗斯联邦来说，我们坚决以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

上述决议所举的国际贸易和通航自由等原则为指导，在严格遵守国际公认的规范、不加以任何形式歧视和根据世界价格的前提下，支持并打算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扩大与古巴的正常商业和贸易关系。

圣卢西亚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2日)

圣卢西亚政府关切地注意到威廉·克林顿总统在1996年3月12日签署《赫尔姆-伯顿法案》，使其成为法律。圣卢西亚政府的立场与加勒比共同体所表示的意见是一致的，认为这项法案本身违反国际法，因为它实施治外法权，也与本区域自由贸易的发展背道而驰。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1日)

斯洛文尼亚未曾颁布和(或)实施大会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19日)

1. 关于第5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西班牙从未针对古巴颁布或实施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任何违反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及通商和航行自由等原则的法律或措施。

2.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西班牙没有这种法律或措施，因此，这一段的规定并不适用。

3. 在这种情况下，西班牙关切地注意到在1996年单方面通过了具有域外效力的新法律。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13日)

斯里兰卡未曾颁布或实施任何可能影响古巴主权的法律或措施任何或妨害通商或航行自由的法律。因此，在这方面不发生撤销或废止任何法律的问题。斯里兰卡曾经投票赞成大会第50/10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7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它对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的立场，投票赞成大会第50/10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航行自由，并敦促各国尽速采取必要步骤终止30多年来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多哥

(原件：法文)

(1996年8月23日)

1. 自从大会第50/10号决议于1995年11月2日通过以来，多哥政府继续同古巴维持合作的睦邻关系。古巴和多哥的关系的基础是长久以来所建立的外交关系，尤其是两国同属不结盟国家运动。

2. 因此，自从这项决议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以来，两国继续交流意见，以便找出方法和途径来加强两国之间、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关系。

3. 多哥是过去三年来继续不断主张解除对古巴实施的一切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国家之一，在任何时候都未曾颁布或实施该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法律或措

施。

4. 多哥政府信守通商和航行自由的原则,认为在这个时代,东西方对抗局面已不存在,国家之间必须采取一种新的合作态度,所以它决意要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以帮助鼓励古巴更能诚心接受法治国家所依赖、特别是指导当前国际关系的各项崇高原则。

乌干达

(原件: 英文)
(1996年7月31日)

乌干达共和国谨重申支持第50/10号决议,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五段及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

乌克兰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10日)

1. 乌克兰政府按照它的外交政策原则,经常遵守大会在1995年11月2日通过的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50/1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2. 乌克兰一直推行的政策是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3. 乌克兰未曾制定其域外效力足以影响其他国家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或应通商和国际航行自由的任何法律或规章。

4. 乌克兰政府不允许任何经济措施作为达到政治目的的手段,并在其关系上信守《宪章》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规范及通商和航行自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 英文)
(1996年8月20日)

1. 联合王国同古巴有正常的外交和贸易关系。

2. 联合王国政府已经明确表示反对1992年《古巴民主法》和1996年《赫尔姆-伯顿法》中美国对古巴的封锁延伸到领土以外。1992年10月联合王国援引了1980年的《贸易权益保护法》。现在,根据联合王国的法律,任何人按照美国的《古巴资产管制条例》中明确指定的部分行事,即是犯罪行为。

3. 虽然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美国对古巴的贸易政策主要是属于两国政府的问题,但它对美国的封锁和《赫尔姆-伯顿法》在治外法权方面的规定仍感关切。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5日)

在“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个项目中,乌拉圭始终坚持一种以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主要是遵守国际通商和航行自由毫无任何限制的对外政策,而且在它的法律中不承认国内法律的治外法权。因此,乌拉圭政府未曾实施第50/10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措施或法律。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7月19日)

1. 委内瑞拉重申1993年9月28日A/48/488号文件中所表示的立场。

2. 委内瑞拉根据那份文件中所载的意见,坚持它不可改变的立场,所以既未颁布、也未实施其域外效力妨害到其他国家行使主权行为和权益的法律或措施。同样地,委内瑞拉认为这种作法是不可接受的。

3. 委内瑞拉坚守这个立场,在多边的场合中,支持在政治协商和协调机制(里奥集团)、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中表示的决定,借以拒绝实施这种性质的措施和规章。

越南

(原件: 法文)

(1996年6月6日)

1. 大会在过去几年所通过的决议中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撤销它对古巴实施封锁的政策和法律,认为这种政策和法律违反一般的国际法,特别是商业的法律和程序。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通过的决议要求结束对古巴的封锁,同时反映出国际社会对不合时代的治外法权的法律同感关切,并反映出国际社会希望国家之间建立良好关系,以便在平等及对政治和社会制度毫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促进发展。

2. 《赫尔姆-伯顿法》无视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和联合国的决议,加强对古巴的封锁措施,从而对古巴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更多的困难,对他们的经济发展造成更大的阻碍,损害到若干国家同古巴的商业关系。这项法令已经引起强烈的抗议。

3. 越南始终认为,古巴和美国之间的争端必须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越南支持联合国的决议,并要求立即废止美国单方面对古巴实施的封锁措施。越南认为秘书长必须在他即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拟订一些有效措施,以确保上述决议的实施,并建议采用什么方式向古巴人民提供援助,以便克服封锁政策所造成的困难。

4. 越南政府和人民再次重申声援古巴人民。越南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古巴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蓬勃发展的正义斗争。

三、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的答复

A. 联合国儿童基金

4. 古巴儿童的处境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响,这些因素包括封锁、国内因素和其他国外因素。如大多数这类处境一样,将这些因素的综合消极影响分开来是不可能的。古巴的婴儿死亡率仍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最低的,每1 000名活产

婴中有9个。但是，1989年和1993年间，古巴的国民产值下降了35%，因此儿童的处境受到很大的压力，使儿童、妇女和家庭受益的广大服务网难以持续下去。

5. 古巴家庭保健制度每况愈下是令人深为关注的。由于药物、基本手术仪器和材料短缺，负责初级保健、包括健康教育和预防性行动的25 000多个家庭医生和护士诊所的网络大受打击。这对古巴维持儿童、妇女和地方社区的高教育和健康水平的能力有直接的影响，因为这些中心是提倡母乳育婴和实行普通免疫接种方案的协调点。

6. 儿童基金会正密切监测营养不足的情况。估计一岁以下儿童中差不多有50%患贫血症，血红蛋白水平在11毫克以下。1995年底，在怀孕开始时体重不足的妇女几乎占怀孕妇女的12%。

7. 供水系统继续令人非常关注。到1996年中期，生产氯的主要工厂由于难以获得零件和基本投入，只能以其生产能量的50%操作。1994年底，饮用水水平达40%。难以获得供应品以及古巴在维持安全用水和基本卫生服务方面所面临的严重问题，都是对儿童健康的一些最重大的威胁，而急性腹泻病例则继续增加。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 美国对古巴的封锁产生多种效果，它要是在经济方面。由于经济在某种程度上波及古巴全国的生产和社会部门，这些效果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在古巴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

9. 但不是所有这些效果的影响程度或水平都一样，因为它们取决于对经济的作用。因引，封锁的后果可能一概而论或标准化，必须按情况逐一加以详细分析。

10. 有三个主要领域受封锁影响：经济、金融和社会发展。

11. 在经济领域，封锁直接影响古巴的外贸并间接影响全部经济活动。1960年代期间，古巴被迫大规模重新调整其经济机器，使它适应古巴的新的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伙伴。由于这一商业区的消失，在1990年代初期又必须重新调整。根据古

巴政府的官方估计,1960年至1993年,封锁对经济和贸易的直接影响达297亿美元,其间接影响约为64亿美元。

12. 在金融领域,封锁使古巴无法从所有途径获得多边公共融资(特别是各个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美洲开发银行),并且有效地阻止了各种私人投资,而《赫尔姆斯-伯顿法令》则加强了这个过程。据官方消息来源称,古巴所蒙受的直接损害为35亿美元,而间接则另外损失33亿美元(因为无法重议外债)。

13. 在社会领域,由于古巴目前所面临的经济困难(被迫重整经济但却没有外来资金支助)及其对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水和卫生、公共健康)的运作所造成的间接后果,封锁正威胁到该国所取得的成就。官方数字估计,1960年以来这个领域所蒙受的损害达13亿美元。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14. 据联合国系统分析,古巴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增加产品和服务的总供应量,并与此同时维持社会服务和当前的资产水平。

15. 由于经互会解体并因而中断了古巴与它的密切贸易联系,如上封锁已予加强,古巴的国民经济陷于瘫痪,使它不得不进行结构调整并对外界开放。与此同时,种种经济困难和所开展的改革进程又给基本服务的运作和资金的维持带来了新的挑战。

16. 为了应付这些挑战,在古巴开展业务的联合国系统在不影响每个规划署、基金和结构的具体任务的情况下,正集中力量于下列领域:

- 支持古巴经济调整进程;
- 协助巩固和加强社会服务;
- 促进古巴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合作。

17.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联合国系统首先设法尽量减少封锁对古巴人口的影响。

18. 第一,支持古巴经济调整和复苏进程,力求提高生产力,改进管理技能和效率,考虑到这个进程对古巴人民福利的直接影响。

19. 第二,协助巩固诸如保健、教育、粮食保障及水和卫生等基本社会部门,因为这些部门对古巴人民的生活素质有直接的影响。

20. 最后,在生活的不同层面(经济、科学和技术、旅游业)促使古巴与世界其他国家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从而协助缓减封锁所造成的孤立。

21. 每个规划署、基金和机构在其具体任务范围内拟订的活动说明如下。

开发计划署

22. 在开发计划署与古巴政府签署的议向书范围内,开发计划署开展的倡议分为具有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的倡议。目前正以机构间形式将这些倡议付诸实行,由古巴境内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在达成共识下参与。

23. 就短期来说,上述倡议包括在哈瓦那组织一个首次捐助者会议,以调动对水和卫生部门的支助。目前正为保健部门开展一项类似的倡议。至于其他社会部门,现正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共同筹划关于粮食保障的研究,并与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共同筹划关于教育的研究。

24. 就中期来说,古巴政府已签署一项协定,着手开展一项支助古巴经济复苏的倡议,这项倡议将重点加强古巴三个经济部门(金融和价格、经济和规划)劳工和社会保障)和古巴国家银行的管理能力。此外,工发组织现正进行一项深入研究,为古巴工业的结构调整提供分析和框架。

25. 就长期来说,正在规划一项倡议,以增进古巴在某些取得重大科学成就的领域--特别是生物技术和制药工业--的出口能力。此外,现正考虑对旨在探讨以别的方法促进古巴经济发展的工作提供支助。还筹划各项倡议,使古巴易于进入全球科学和技术信息网,促进研究与生产活动之间的联系。

C. 国际劳工组织

26. 关于所提的请求,应予回顾的是,古巴的待遇与国际劳工组织任何其他会员国的待遇一样。古巴积极参与国际劳工大会和劳工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

27. 劳工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去年与古巴劳工和社会保障部通讯时曾表示,联合国是处理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适当论坛。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28. 教科文组织持续进行的一项活动是通过专家特派团或参加会议的方式,促进古巴教育工作者、科学家、知识份子和艺术家的区域和国际交流。此外,为了协助古巴参与区域和国际交流活动,教科文组织正开展一个鼓励文化旅游业的方案,宣传该区域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所有这些措施联合起来将能抵销封锁的影响。

29. 关于与古巴在金融和知识方面的合作,最近进行的活动如下:

(a) 1995年,从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217 000美元),向幼儿园和小学捐赠了500万本学校笔记本。另有2 700 000本笔记本由教科文组织的经常方案供资(120 000美元),这些笔记本将于1996年间分发。

(b) 捐助了100 000美元(预算外资金),用以为有严重语言问题的儿童设立一个电脑实验室,这个实验室设于哈瓦那的Miguel B. Diaz学校,旨在供全国儿童使用。

(c) 资助了35 000美元,以便继续进行哈瓦那老广场的修复工程,这个老广场是人类继承的遗产的一部分;通过由顾问提供技术和知识方面的协助,将重新开展保护广场的国际宣传运动。

(d)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特色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这个项目正促进古巴知识份子与该区域其他地方的同僚交流。对1995年11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文化与发展会议也提供了类似的协助,该会议的参加者有300人。

(e) 捐助了30 000美元,使塞拉纳电视项目能持续下去,这将使古巴的这个地区能加入全国通讯网。

(f) 通过周刊《反叛青年》,在古巴出版了“期刊书”,从而使古巴能够加入发行这种报纸书的伊比利亚-美洲报纸网。在这方面,古巴还免费收到每期《教科文组织信使》月刊23 000份。

(g) 教科文组织将于1996年11月在哈瓦那举办一次关于文化旅游业、发展和特色的会议;这将使政府当局、商业代表人和专家能进行合作,致力制订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区域行动方案。

(h) 为“97教育会议”提供财政和知识方面的援助,这个会议将于1997年2月在哈瓦那举行,有5 000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教师参加。

(i) 向关于社会科学和社会在古巴当前经济和社会环境下所起作用的培训和行动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j) 在古巴体育教员和杰出的运动员的技术支助下,推广一个体育促进和平的区域方案。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0. 工发组织支助古巴的工业结构调整。为此目的,目前正拟订一项促进投资方案的工业部门战略,并考虑对中小型企业提供支助。

31. 将于今年12月在哈瓦那成立一个投资促进中心,并进行关于促进在甘蔗工业及制成品领域投资的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次会议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蔗糖出口国集团合办。

- - - - -